

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零售市場，特於六十年七月九日公布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於七十年二月四日、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七十九年十月五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先後歷經四次修正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因本規則制定之初並未區分本市零售市場位於市場用地或非市場用地，且現行條文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傳統市場與超級市場，傳統市場再區分為公有市場及私有市場，另將公有商場及青年商店之管理，分別準用公有市場及超級市場有關規定辦理。然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之市場，並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公有市場及民有市場，是本市關於零售市場之管理範圍大於中央所定零售市場之範圍。且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本市僅有位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之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直接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至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因無法適用本條例，僅得繼續適用本規則，導致目前本市零售市場因所位於之用地不同而須適用不同之零售市場管理模式，實非得宜。
- 三、為一致性管理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與非市場用地之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爰將本規則予以修正，除

保留部分現行規定與基於管理本市零售市場必要而予以增訂之規定外，將現行條文修正內容與本條例規範一致，以避免混淆或適用時產生衝突，又關於本規則現行所定超級市場相關規定，考量現行超級市場經營模式採取標準作業方式，已有自行一套運作之規範，現行規定已不合時宜而無明定之必要，爰本次修正刪除超級市場相關規定；另本市部分劃分攤（鋪）位、集中零售之公有營業場所，雖以公有商場或其他名稱命名，惟其除未販售蔬、果、魚、肉類等生鮮產品外，不論經營模式與販售商品種類，核屬本條例第三條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零售市場，應逕適用公有零售市場之規定，而非準用規定，又現行本市實務運作上，已無青年商店，爰亦刪除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條例規定增訂關於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及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違反所定情事之罰則規定；另雖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市政府已無核准設立於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之零售市場，惟就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仍有予以規定管理之必要，爰於修正條文明定前開場所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及市政府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

- 四、又為健全單一經營體制度而於本次增訂相關退場審核規定及收回時得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之核發標準，核發補助費予單一經營體。綜上，本規則實有修正之必要，且本規則屬經本市議會通過之實質自治條例，爰法規

名稱亦配合修正，並擬具本修正草案。

五、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規則核屬實質自治條例，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次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配合本市現行市法規體例，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
- (四)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除由現行條文移列及與現行條文合併規範外，並參酌本條例對於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及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之運作與管理等相關規定予以修正，俾使修正後之本自治條例規定與本條例規定內容一致。
- (五) 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參酌本條例對於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之運作與管理及違反所定情事之罰則等相關規定予以增訂，俾與本條例規定內容一致。
- (六) 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基於本市管理單一經營體之必要，增訂單一經營體之退場審核規定及收回時得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之核發標準核發補助費予單一經營體之規定。
- (七) 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為維護民眾至公有零售市場採買之安全與市場之清潔維護及公共秩序，增訂處罰事由及罰鍰規定。

- (八) 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考量現行實務所需，本條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與本條例所稱之零售市場，僅設立地點是否為市場用地不同，其餘均無不同，不應異其規範，爰增訂準用本自治條例及市政府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規定，俾憑依循。
- (九)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移列，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十)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考量依現行本市法制體例、配合本次修正業將超級市場相關規定予以刪除、因本條例及其他法規或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已有規定，為免重複規定、基於市場處本依其職權得逕為辦理，毋庸於本自治條例予以規定及為符現行實務運作等理由，予以刪除上開條文。
- (十一)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考量現今超級市場經營均採取標準作業模式，已無透過法令予以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 (十二) 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條：本市部分劃分攤(鋪)位、集中零售之公有營業場所，雖以公有商場或其他名稱命名，惟其除未販售

蔬、果、魚、肉類等生鮮產品外，不論經營模式與販售商品種類，均與本條例第三條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零售市場無異，不應因其未以「市場」命名，即否認其為零售市場，亦即該營業場所應逕適用公有零售市場之規定，而非準用規定，及現行實務上，本市現已無青年商店，爰刪除本條規定。

(十三) 現行條文第二章原分二節，本次修正不再分節，原第二節修正為第三章；另現行條文第三章因毋庸再行規範超級市場之必要，配合相關條文之刪除，爰予刪除。

六、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九月一日第二一〇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u>自治條例</u></p>	<p>名稱：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u>規則</u></p>	<p>本規則係經臺北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核屬實質自治條例法律位階，因制定時地方制度法尚未施行，致法規名稱與地方制度法規定不符，為使其法規名稱用語與地方制度法規定一致，爰修正本規則名稱。</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未修正。</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特制定本<u>自治條例</u>。</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訂定本<u>規則</u>。</p>	<p>配合現行本市自治條例法制體例及本規則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市場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本條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且與現行本市法制體例未符，爰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市場處</u>（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三條 市場<u>管理權責劃分</u>如左： 一 市場業務之管理，以本府<u>建設局</u>（以下簡稱建設局）為主管機關，由<u>臺北市市場管理處</u>（以下簡稱</p>	<p>一、條次遞改。 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已於九十六年九月九日更名為臺北市市場處，專司本市市場業務，且配合本市現行市法規</p>

	<p><u>市場處) 執行。</u></p> <p><u>二 市場外無證攤販取締及公共秩序維持，由本府警察局辦理。</u></p> <p><u>三 市場外環境衛生之維護，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u></p> <p><u>四 市場食品衛生之檢查，由本府衛生局辦理。</u></p>	<p>體例多明定單一機關為管理機關，爰明定市場處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三、本市零售市場業務倘涉及市政府其他權責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得逕依其職掌法規辦理，毋庸再為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u>第三條</u> 本自治條例所稱零售市場，指經<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p> <p>零售市場，分為<u>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u>及<u>民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民有市場)</u>。</p>	<p><u>第四條</u> 本規則所稱市場，係指經核准集中零售農產品、雜貨、百貨或飲食等之交易場所。</p> <p>前項市場，得依經營型態分為<u>傳統市場</u>及<u>超級市場</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本規則修正後僅就零售市場規範，爰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零售市場定義及類型，俾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一致。</p>
<p><u>第四條</u> 公有市場之自治組織及民有市場之管理委員會，應就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零售市場自治</p>

		<p>組織或管理委員會應就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p> <p>三、有關零售市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商字第0九六0二四三0六五0號公告及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六條均有明定，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左：</p> <p>一 蔬菜類：各種蔬菜。</p> <p>二 青果類：各種青果。</p> <p>三 獸肉類：豬、牛、羊等獸肉、內臟及其加工品。</p> <p>四 漁產類：各種魚蝦、貝介類及其加工品。</p> <p>五 家禽類：雞、鴨、鵝等家禽類及其加工品。</p> <p>六 糧食類：米、豆、麵粉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本市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已就零售市場販售之零售物品種類及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定有明文；復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p>

	<p>雜糧。</p> <p>七 花卉類：各種花卉。</p> <p>八 雜貨類：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p> <p>九 百貨類：各種日用百貨。</p> <p>十 飲食類：各種餐飲。</p> <p>十一 其他經建設局核准者。</p> <p>市場應按前項各款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p>	<p>布施行前，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之零售市場，準用市政府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為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市場之清潔維護，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市場內通道、排水溝、廁所，應由專人打掃清潔。當日營業結束後，市場應即清洗乾淨。</p> <p>二 市場應於適當場所設置容納集中廢棄物之密閉設備。</p> <p>三 市場廢棄物應集中於容納之設備或待運處所，並當日清運作適當之衛生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零售市場之清潔維護，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定有相關規範，於茲不贅，又現行條文第二項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爰予以刪除。</p>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	
	第七條 都市計畫市場用地除由本府視人口分布、交通狀況及地區發展趨勢，分年規劃開闢為公有超級市場外，得視實際需要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經營。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本次修正業將超級市場相關規定予以刪除，且現行實務上民間投資興建超級市場多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作為興辦依據，爰現行條文已無保留之必要，予以刪除。
	第八條 市場處為提昇市場經營型態及品質，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 輔導攤商改善經營設備。 二 輔導共同直接進貨、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 三 指導改進經營方式。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本市零售市場管理及輔導業務，市場處本可依其職權辦理，毋庸於本自治條例明定，爰予以刪除。
第二章 <u>公有市場</u>	第二章 <u>傳統市場之設立及管理</u>	章名修正。
	第一節 公有市場	<u>節名刪除</u> 。
第 <u>五</u>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應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 <u>配置</u> ，並得	第 <u>九</u>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應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 <u>分等</u>	一、條次遞改。 二、為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

視地區需要，劃分時段提供使用。
前項攤（鋪）位提供使用原則，由市場處定之。

配租，並得視地區需要，劃分時段配租經營。

前項攤（鋪）位配租原則及租金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擬訂，報本府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條規定一致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所稱「使用」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配租經營」文字修正為「提供使用」。

三、查市政府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業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且關於修正上開收費標準之法制作業程序亦於規費法第十條定有明文；復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之零售市場準用市政府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爰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租金計算

		<p>方式規定。</p> <p>四、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公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如下：</p> <p>一、原與市場處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者。</p> <p>二、基於特殊需要經市場處輔導安置者。</p> <p>三、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p> <p>四、市場處公開招標者。</p> <p>前項使用人，自收受市場處通知取得攤（鋪）位使用資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效管理，並促進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率，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及目前實務運作方式，爰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優先順序及取得使用資格之使用人辦理簽約手續之期限予以規範，俾資明確。</p>
<p>第七條 <u>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u>，應填具申請書，向市場處提出；經核准後，應參加公有市場攤（鋪）位分配，並簽訂契約，違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p> <p>前項申請使用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p>	<p>第十條 <u>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u>，應參加抽籤分配、訂立租賃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違者以棄權論。</p> <p><u>凡已分配攤（鋪）位</u>，應自訂立租賃契約日起一個月內加入攤商自治會為會員。</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及考量現行實務需要，仍保留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關於申請使用攤（鋪）位使用人應參加攤（鋪）位分配，並簽訂契約</p>

<p><u>業。但屬新建公有市場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公有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u></p> <p><u>營業後未經市場處核准，不得擅自停業。</u></p> <p><u>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本市。申請攤（鋪）位，除經市場處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u></p> <p><u>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u></p>		<p>之規定意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關於申請使用攤（鋪）位使用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加入公有市場自治組織，始得營業。</p> <p>四、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不得擅自停業規定。</p> <p>五、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並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將禁止轉讓攤（鋪）位經營權期限縮短為二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u></p> <p><u>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繼續</u></p>	<p><u>第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租期以三年為限，租期屆滿時原承租攤商有優先承租權。</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期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致，將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期</p>

<p><u>使用；市場處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u></p>		<p>限修正為四年；另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原與市場處訂有使用契約者，為第一順序使用者，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規定。</p> <p>三、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原使用人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p>
<p>第九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p> <p>前項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並送市場處備查。</p> <p>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屆期未繳納第一項使用費者，市場處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攤（鋪）位使用費係使用人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之費用，自治組織管理費則係供公有市場管理之必要費用，爰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p>

<p>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三、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及備查程序規定。</p> <p>四、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攤（鋪）位使用人逾期繳納使用費時，應加收滯納金之標準，並明定滯納金之上限。</p>
	<p>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提出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共同經營或成立公司以超級市場型態經營，其相關設備得由本府酌予補助。</p> <p>為因應前項經營需要，市場處得將市場內未參與經營之承租攤商之攤（鋪）位重新規劃分配或改配他市</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場空攤。	
	<p>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限一戶承租一攤位，並應自行（含家屬）經營，不得轉租、分租，非滿三年不得申請變更承租人。但因繼承辦理變更承租人，且承租人具有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應加收當月租金額十二倍之違約金，逾一個月仍未改善者，違約金按二十四倍計算，並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至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合併規範。</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p>
<p>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人名義：</p> <p><u>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u></p> <p><u>二、使用人因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u></p>	<p>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死亡者，<u>繼承人應在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承租人變更。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共同或推舉一人為之。</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顧及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管理與秩序之安定，爰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得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之要件，並分二款規範之。</p>

<p><u>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u></p>		
<p>第十一條 <u>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市場處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u></p>	<p>第十五條 <u>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應於指定日期進入市場營業，逾一個月仍未營業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但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u> <u>承租期間，停止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申請停業登記，最長以六個月為限。</u></p>	<p>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申請停止營業規定，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二條 <u>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市場處同意後，始得添置。</u> <u>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u></p>	<p>第十六條 <u>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不得擅自變更攤（鋪）位位置、規格、營業種類。</u></p>	<p>一、條次遞改。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合併規定，並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予以修正。</p>

<p><u>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市場處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p>		
	<p>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繪製圖樣，敘明理由報請市場處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前項自行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違者由市場處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承租攤商負擔。</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u>一、不得阻撓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u> <u>二、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u> <u>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u></p>	<p>第十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應遵守左列規定： <u>一 攤（鋪）位之經營，依法應辦理登記者，俟辦妥登記並將營業證照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營業。</u></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p>

處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四、應受市場處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及輔導。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七、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八、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九、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十、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十一、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

二 不得販賣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品。

三 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衛生、公共秩序之行為。

四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五 不得將攤（鋪）位承租權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六 不得擅自使用電動機械或變更照明設備。

七 不得在市場內住宿或舉炊。

八 不得將攤（鋪）位改為倉庫或其他用途。

九 不得損壞公有建築物或固定設備。

十 不得阻撓本府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六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關於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之事項，另現行條文所定各款，經考量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之需要，僅保留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九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住家使用。

十二、不得損壞建築物或相關設施設備。

十三、陳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

十四、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並當日清運。

十五、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

十六、販賣生鮮魚、肉、家禽類之攤（鋪）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

十七、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十八、其他經市場處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一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

十二 不得拒絕或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數量或銷售行情等情事。

十三 陳售之物品應公開標價及不二價。

十四 攤（鋪）位陳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不得越界，占用通道或妨礙他人營業。

十五 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

十六 應按月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

十七 販賣生鮮魚、肉、家禽類之攤（鋪）位，應設置冷藏（凍）設備。

十八 市場攤架應以不鏽鋼材料製造為限。

第十四條 市場處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公有市場管理工作：

- 一、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 二、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 三、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
- 四、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
- 五、攤（鋪）位使用費之催繳。
- 六、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七、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得請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被請求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公有市場應置管理人員，執行左列各款業務：

- 一 市場秩序之維持。
- 二 市場環境衛生之督導。
- 三 攤（鋪）位租金之催繳。
- 四 攤（鋪）位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
- 五 市場周圍二〇〇公尺內無證攤販取締之配合。
- 六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管理員數額由本府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酌置清潔工。

- 一、條次遞改。
-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三、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規定予以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事項，本屬市場處依職權對於從屬人員之管理權限範疇，毋庸於本自治條例明定，予以刪除。
- 四、有關管理員數額，市場處組織規程已有明文；另本市公有市場清潔維護工作，多委由外包廠商打掃，已無再增設清潔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 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僅明定「攤（鋪）位使用人違反

		<p>『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而未包含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一節，因本次業將現行條文關於零售市場管理規定內容修正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範一致，爰本款所定其內涵業已包含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規定，併予敘明。</p> <p>六、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公有市場管理人員辦理市場管理工作得請警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被請求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u>第十五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受市場處監督，執行下列事項：</p> <p><u>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u></p> <p><u>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u></p>	<p><u>第二十條</u>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應組成自治會，有關公有市場攤商組織自治會注意事項由建設局定之。</p> <p><u>攤商自治會應受市場</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針對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應執行事項未明確規範，爰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p>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其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

前項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

二、接受補助或捐助。

三、其他服務收入。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未在規定設置時間成立自治組織者，市場處應令其限期成立；屆期未成立者，得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處之監督與指導執行有關攤商自治事項。

訂修正條文第一項關於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應執行事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另關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攤商組織自治會注意事項之規定，查本市前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業已明定，且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之零售市場準用市政府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爰刪除該後段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五款僅明定「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而未包含違反零售市場

		<p>管理條例一節，因本次業將現行條文關於零售市場管理規定內容修正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範一致，爰本款所定其內涵業已包含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規定，併予敘明。</p> <p>四、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關於公有市場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規定。</p> <p>五、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關於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未在規定設置時間成立自治組織之法律效果。另修正條文所稱「未在規定設置時間成立自治組織」之規定，係依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p>
--	--	--

		組織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公有市場租金收據 由本府財政局統一印製發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市政府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府財一字第0九二二四九二九六00號函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收入憑證由各機關自行分類、編號、印製、保管、使用、管理及稽核。」對於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定有明文，基於市政府作業程序一致，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許可，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一、有第十條各款所定情形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使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移列。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用人名義。

- 二、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二個月。
- 三、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
- 四、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
- 五、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
- 六、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
- 七、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
- 八、在市場外設攤營業。

- 三、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除增訂須先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廢止攤（鋪）位使用許可，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外，並參酌上開條文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違反情事。修正條文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六款已包含現行條文第三十六第一款情形，且其為違反效果亦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六第一款規定。
-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p>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經四分之三以上攤（鋪）位使用人同意，得擬具經營計畫書，報經市場處核准後，改以單一經營體方式經營，並與市場處簽訂契約；其改進經營所需之設備，得由市場處予以補助；其補助之規定，由市場處定之。</p> <p>未參加前項共同經營之攤（鋪）位使用人，得由市場處輔導轉移，或改配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p>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並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八條 單一經營體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三個月前，擬具經營管理成效報告書送市場處審議。</p> <p>經市場處審議經營管理成效報告書，認為其績效不佳者，得不予續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對單一經營體之管理與營運成效考核，明定單一經營體於場地使用契約屆滿時欲辦理續約，須擬具經營管理成效報告書，經市場處審議無績效不佳之情形</p>

		後，始得續約。
<p>第十九條 單一經營體於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p> <p>一、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總人數，未達全體股東總人數之二分之一。</p> <p>二、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持有之單一經營體出資額或股份，未達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p> <p>三、公有市場經公告停止使用。</p> <p>四、其他因應市政需要必須收回公有市場。</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原始股東總人數，於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移轉出資額或股份予他人時，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受讓人為原始股東之繼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現行條文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就單一經營體如何退場，均未明文規定，為免特定對象長期占用市有房地，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單一經營體退場事由。</p> <p>三、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原始股東移轉其股份或出資額予他人後，該受讓人是否納入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總人數之計算。</p> <p>四、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原始股東持有之單一經營體出資額或股份移轉其出資額或股份予他人後，該出資額或股份是否納入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持有之單一經營體出資額或股份之計算。</p> <p>五、為掌握單一經營體原始股東</p>

<p>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者，不論受讓人之人數，均以原始股東一人計之。</p> <p>二、受讓人為前款以外之人，均不計入原始股東總人數。</p> <p>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移轉出資額或股份予前項第一款之人或其他原始股東，該出資額或股份仍納入第一項第二款原始股東之出資額或股份。</p> <p>單一經營體每年應將股東名簿、股權變更清冊、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檢送交市場處備查。</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經市場處通知限期檢送，屆期仍未檢送，得不予續約。</p>		<p>人數與股權移轉情形，以確認單一經營體是否構成得不予續約之要件，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單一經營體每年應檢送最新之股東名簿、股權變更清冊等證明文件送市場處備查，並於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單一經營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市場處通知限期檢送，屆期仍未檢送，得不予續約。</p>
<p>第二十條 市場處依前二條規定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時，得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攤（鋪）位使用人於公有市場停止使用時，得依臺北市</p>

<p>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之核發標準，核發單一經營體補助費。</p> <p>前項補助費金額，依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總人數計算。</p>		<p>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核發補助費，茲考量單一經營體係由攤（鋪）位使用人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籌組成立，理應比照辦理補助費核發，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俾臻明確。</p> <p>三、為免爭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核發補助費總金額計算標準。</p>
<p><u>第三章</u> <u>民有市場</u></p>	<p><u>第二節</u> <u>私有市場</u></p>	<p>配合刪除節名，爰修正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私人興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依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關於鼓勵民間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投資設立零售市場已有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私有市場興建完成後，負責人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攤（鋪）</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實務上申請新設民有市場，多依促參法辦理並簽訂</p>

	<p>位承租人名冊、租賃契約書樣本及租金計算表，向建設局申請核發開業許可證，並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並將營業證照懸掛於明顯處所後，始得開業。</p> <p>前項租金有調整必要時，應報請建設局核備。</p>	<p>契約，爰相關權利義務業於契約中明定，復查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已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證，爰現行條文核與現行實務運作未合，實無保留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u>第二十二條</u> <u>民有市場所有權人及實際經營者應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受市場處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u></p> <p><u>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u></p> <p><u>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u></p> <p><u>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u></p> <p><u>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u></p> <p><u>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u></p> <p><u>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u></p>	<p><u>第二十四條</u> <u>私有市場負責人及攤（鋪）位承租攤商應共同組成自治會，辦理市場有關業務。</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建立民有市場之自律機制，爰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民有市場所有權人及實際經營者應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組成管理委員會及其應執行之事項。</p> <p>三、關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僅明定「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而未包含違反</p>

<p><u>之舉發。</u></p> <p><u>七、其他經市場處規定之執行事項。</u></p> <p><u>攤(鋪)位使用人，應加入市場管理委員會為會員，始得營業。</u></p>		<p>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一節，因本次業將現行條文關於零售市場管理規定內容修正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範一致，爰本款所定其內涵業已包含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規定，併予敘明。</p> <p>四、參酌零售市場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加入市場管理委員會為會員，始得營業，以利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有效運作。</p>
<p>第二十二條 <u>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之事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u></p>	<p>第二十五條 <u>私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應遵守事項，準用第十八條規定。</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與本市管理民有市場之需要，爰予以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私有市場非經本府</p>	<p>一、<u>本條刪除。</u></p>

核准，不得移轉、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違者，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二、本市現行實務運作上，民有市場之投資興建多係依促參法或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作為興辦依據，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興闢之民有市場，非經核准，不得移轉或變更改用途，上開對於民有市場移轉、變更改用途或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定有明文，為免重複規定，於茲不贅，且民有市場使用本應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使用，無須另為規定，本條爰予以刪除。

<p>第二十三條 <u>民</u>有市場攤（鋪）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u>市政府</u>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u>私</u>有市場攤（鋪）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u>本府</u>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遞改。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超級市場之設立及管理</p>	<p>一、<u>章名刪除</u>。 二、配合本次修正將超級市場相關規定刪除，爰刪除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超級市場應以單一經營體，採自助方式、統一收銀、銷售分級包裝物品，並有冷藏（凍）設備。</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今超級市場經營模式均採取標準作業模式，早已實施消費者自助、統一收銀、銷售分級包裝等方式，並均配有冷藏（凍）設備，應無再明定相關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超級市場銷售之生鮮食品使用面積，應占總營業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超級市場銷售生鮮食品之面積，宜由業者依實際需要規劃，無規定之必要，以符合彈性及實務需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三十條 本府興建之超級市</p>	<p>一、<u>本條刪除</u>。</p>

	<p>場，得自營或出租民營。 前項出租管理要點、租賃契約由本府定之。</p>	<p>二、市政府現行實務上除已無自行興建超級市場外，亦無自營超級市場；另關於市有場地作超級市場提供使用，目前實務運作上，係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現行條文核與現行實務運作未合，本條爰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超級市場之經營，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市場秩序及環境清潔之維護。 二 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 三 陳列之物品應有商品名稱及製造日期之標示並公開標價及不二價。 四 市場供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今超級市場均採取現代化、標準化經營模式，應無再明定相關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 | | | |
|--|---|--|
| | <p>五 魚、肉、家禽或果菜在銷售前應預做處理，並予保鮮。有期限之過期食品不得販賣。</p> <p>六 不得販賣私菸、私酒、未經衛生檢查之肉類、軍用品、違反法令之書刊或物品。</p> <p>七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p> <p>八 不得使用非公制度量衡器。</p> <p>九 不得拒絕妨礙有關機關查訪貨源、成本、數量或銷售行情等情事。</p> <p>十 應於適當場所，設置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p> <p>十一 應遵守建設局之指</p> | |
|--|---|--|

	導及監督。	
	第三十二條 建設局對超級市場之輔導事項如左： 一 適當設施之補助。 二 建立連鎖經營體系。 三 協助辦理直接進貨、降低成本及促銷活動。 四 其他有關應輔導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針對超級市場之輔導業務，市場處依職權本得依權責辦理，毋庸再行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四章 <u>罰則</u>	第四章 <u>獎懲</u>	章名修正。
	第三十三條 經營私有市場成績優良或公有市場攤商自治會或攤商協助市場之管理有貢獻者，由建設局或市場處統一表揚，績效特優者，得報由本府表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針對現行條文所定之各項表揚，市政府及市場處本得依權責辦理，無明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經營市場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有關法令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對於未經核准擅自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經營市

		<p>場業務者定有罰則規定，於茲不贅，又倘於非市場用地擅自經營零售市場業務，得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規處罰，現行條文已無規範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使用人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當月攤(鋪)位使用費金額十二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當月攤(鋪)位使用費金額二十四倍罰鍰，並終止契約及收回攤(鋪)位。</p> <p>前項罰鍰每次裁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且將現行規定依契約處以違約金修正為處以行政罰鍰，以達示警效果，並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每次裁處罰鍰上限，以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自治條例最高罰鍰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之規定。</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所稱「並終止契約及收回攤(鋪)位」，非為罰則規定，僅係明定違反本條時所生履約之法律效果，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未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者，處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或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投保；屆期未投保者，按次處罰至投保為止。</p>		<p>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全，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於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正當理由退保者之罰則。</p>
<p>第二十六條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實際經營者或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者，市場處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勒令停業。</p> <p>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民有市場所有權人、實際經營者或攤（鋪）位使用人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罰則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於公有市場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未經許可駕駛汽、機車或騎乘自行車進入公有市場，或違規停放。</p> <p>二、於公共空間堆放雜物。</p> <p>三、隨地丟棄垃圾或其他廢棄物。</p> <p>四、污染市場環境，致影響市場營運。</p> <p>前項第一款情形，市場處得將違規停放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移置其他處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民眾至公有市場採買之安全與市場之清潔維護及公共秩序，增訂本條。</p>
<p>第二十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之一者，除由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效管理，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及考量公有市場管理之必要，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修正條文第</p>

<p>定予以處罰外，市場處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p>		<p>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之罰則。</p> <p>三、修正條文後段所稱「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非為罰則規定，僅為明定違反本條時所生履約之法律效果，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九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一者，市場處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效管理，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明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罰則。</p>
	<p>第三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第一次書面警告，第二次處分三日至七日之停業，一年累積違反三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業就現行條文各款違法情事定有相關罰則規定，爰刪除本條。</p>

	<p>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p> <p>一 已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p> <p>二 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p>	
	<p>第三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p> <p>一 經營項目違反公序良俗，經查屬實者。</p> <p>二 欠繳租金逾二個月，經催告仍不依限繳納者。</p> <p>三 停業逾六個月、未經核准連續停業一個月或一年累積停業達一個月者。</p>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p>第三十七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關於攤(鋪)位使用人經終止契約並收回攤</p>

	<p>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者，於終止後三個月內繳清欠款及按規定改善者，得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予以重新配攤，但以一次為限。</p>	<p>（鋪）位後，於三個月內繳清欠款及按規定改善者，得提出申請重新配攤之規定，經市場處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並無類此規定，又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上，攤（鋪）位經收回後，如須再供營業，係以公開招標方式提供使用，以符合本市公有市場管理之公平性，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公私有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違反本規則規定者，除依本規則及行政執行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暨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食品衛生管理法、屠宰牲畜管理辦法、營業稅法暨同法施行細則，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建築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罰外，</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修正關於公有或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已增訂相關罰責規定；又違反本自治條例以外法規，本得依該法規逕予裁處，第一項毋庸再為規定；另本次修正刪除超級市場相關規定，爰現行條文第二項已失其附麗，本條爰予以刪除。</p>

	<p>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p> <p>超級市場及私有市場負責人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準用本規則處罰。</p>	
<p>第三十條 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之一者，除由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予以處罰外，市場處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訂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之罰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p>

<p>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準用本自治條例及市政府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p>		<p>，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所稱之零售市場，僅設立地點是否為市場用地不同，其餘均無不同，不應異其規範，爰增訂本條準用規定，俾憑依循。</p>
	<p>第三十九條 市場之設計注意事項由本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零售市場之外部設計均依建築法規辦理；內部設計，則依個案需求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之設計要求，且市政府或市場處亦未依此規定訂定零售市場設計注意事項，爰為使執行更富彈性並符合實際需要，本條爰予以刪除。</p>
	<p>第四十條 公有商場之管理，準用公有市場有關規定辦理。青年商店之管理及輔導，準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市部分劃分攤（鋪）位、集中零售之公有營業場所</p>

	<p>超級市場有關規定辦理。</p>	<p>，雖以公有商場或其他名稱命名（如光華數位新天地），惟其除未販售蔬、果、魚、肉類等生鮮產品外，不論經營模式與販售商品種類，均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零售市場無異，不應因其未以「市場」命名，即否認其為零售市場，亦即該營業場所應得逕適用公有市場之規定，而非準用規定，爰刪除本條前段規定。</p> <p>三、另本市現已無青年商店，爰刪除本條後段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p>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本規則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本規則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零售市場，特於六十年七月九日公布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於七十年二月四日、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七十九年十月五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先後歷經四次修正在案。
- (二) 本次修正係因本規則制定之初並未區分本市零售市場位於市場用地或非市場用地，且現行條文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傳統市場與超級市場，傳統市場再區分為公有市場及私有市場，另將公有商場及青年商店之管理，分別準用公有市場及超級市場有關規定辦理。然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本條例所稱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之市場，並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公有市場及民有市場，是本市關於零售市場之管理範圍大於中央所定零售市場之範圍。且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本市僅有位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之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直接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至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因無法適用本條例，僅得繼續適用本規則，導致目前本市零售市場因所位於之用地不同而須適用不同之零售市場管理模式，實非得宜。
- (三) 為一致性管理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與非市場用地之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爰將本規則予以修正，除保留

部分現行規定與基於管理本市零售市場必要而予以增訂之規定外，將現行條文修正內容與本條例規範一致，以避免混淆或適用時產生衝突，又關於本規則現行所定超級市場相關規定，考量現行超級市場經營模式採取標準作業方式，已有自行一套運作之規範，現行規定已不合時宜而無明定之必要，爰本次修正刪除超級市場相關規定；另本市部分劃分攤（鋪）位、集中零售之公有營業場所，雖以公有商場或其他名稱命名，惟其除未販售蔬、果、魚、肉類等生鮮產品外，不論經營模式與販售商品種類，核屬本條例第三條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零售市場，應逕適用公有零售市場之規定，而非準用規定，又現行本市實務運作上，已無青年商店，爰亦刪除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條例規定增訂關於公有及民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及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違反所定情事之罰則規定；另雖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市政府已無核准設立於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之零售市場，惟就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市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仍有予以規定管理之必要，爰於修正條文明定前開場所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及市政府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

- （四）又為健全單一經營體制度而於本次增訂相關退場審核規定及收回時得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之核發標準，核發補助費予單一經營體。綜上，本規則實有修正之必要，且本規則屬經本市議會通過之實質自治條例，爰法規名稱亦配合修正，並擬具本修正草案。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本自治條例為輔導及管理本市零售市場之專門法規，因涉及本市有公產管理、市場秩序維持及消費者權利保護，不宜交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 是否需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本自治條例不須訂定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辦理。
-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本自治條例定有相關罰則，並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自治條例修法程序處理。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有關現行本市管理都市計畫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因現行法規條文內容無任何罰則之規定，實非得宜，爰本自治條例如修正通過，將可供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對於前開場所作為處罰之法令依據。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有助於維持本市零售市場秩序及提昇市場管理效能，且其規範內容屬一般人認知之守法行為，預期本自治條例修正通過後，民眾守法成本及負擔之影響輕微。
- (二) 機關執法成本：

修正本自治條例依市場處目前執行情形，不需增加額外員額。

伍、公開諮詢程序

- (一)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前於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開會徵詢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權益聯合促進會關於

本自治條例修法意見。雖有攤商提出意見，惟經市場處審酌提案內容於法未合、相關規定業定有明文及與現行實務運作未合等因素，爰未全予以參採。

- (二) 本自治條例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辦理法規草案預告六十日(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屆滿)，內容刊登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五十二期、本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及市場處網站。而自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並無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意見。